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0月25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2017年10月12日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和伊斯兰抵抗运动在开罗签署的结束巴勒斯坦分裂的协议(见附件)。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7 年 10 月 25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和伊斯兰抵抗运动之间关于结束巴勒斯坦分裂的协议

鉴于必须逐步灌输民族伙伴关系原则并将公共利益置于首位，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结束分裂、加强国内阵线并达成民族团结以实施国家项目的希冀和愿望；为了结束占领，在 1967 年被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主权巴勒斯坦国，并让难民返回家园；出于对《基本法》的承诺，以期维持一个统一的民主多元化制度，通过投票箱和平转移权力，维护巴勒斯坦民族决策的独立性并尊重各国主权；欢迎对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巴勒斯坦政府开展重建和发展所提供的全部援助，

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埃及的支持下，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和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在开罗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讨论有关民族和解的问题。双方商定如下：

(1) 应当最迟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完成相关措施，使民族和解政府能够充分行使职能并履行其管理加沙地带以及西岸的职责。

(2) 民族和解政府为寻求解决加沙地带公务人员问题而组建的法律/行政委员会将迅速开展工作，最迟在 2018 年 2 月 1 日之前完成其任务。加沙地带的专家、专业人员和学识渊博人士应当参加上述委员会的工作。政府一旦能够行使包括征税在内的行政和财政权力，将在该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继续向公务人员支付其当前薪金，从 2017 年 11 月的薪金开始。

(3) 应最迟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相关措施，使民族和解政府接管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包括允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人员全面管理这些过境点。

(4) 在巴勒斯坦国境内运作的官方安全部门领导人将前往加沙地带，与各主管方讨论重建安全事务的方法和机制。

(5) 将于 2017 年 12 月的第一周在开罗举行会议，评估在已商定事项上取得的进展。

(6)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将举行一次由 2011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了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协议的所有巴勒斯坦派别参加的会议，讨论该协议中包含的所有和解条款。